

貳、現況分析

一、環境、社會、經濟現況

(一) 地理位置與人口結構

本縣位於臺灣中南部，東接南投縣、高雄市，西側臺灣海峽，南臨臺南市，北臨雲林縣，境內並環繞嘉義市，總面積達 1903.6367 平方公里。在行政區域上劃分為 2 市（太保、朴子）、2 鎮（布袋、大林）、14 鄉（民雄、溪口、新港、六腳、東石、義竹、鹿草、水上、中埔、竹崎、梅山、番路、大埔、阿里山），計 18 個鄉（鎮、市），如下表 1 所示。

表 1、嘉義縣 18 鄉（鎮、市）基本資料

鄉（鎮、市）	分區	面積/km ²	村里數	人口數
太保市	海線	66.90	18	39,705
朴子市	海線	49.57	27	39,916
布袋鎮	海線	61.73	23	23,321
大林鎮	山線	64.17	21	29,531
民雄鄉	山線	85.50	28	69,546
溪口鄉	山線	33.05	14	12,534
新港鄉	山線	66.05	23	28,851
六腳鄉	海線	62.26	25	19,893
東石鄉	海線	81.58	23	21,570
義竹鄉	海線	79.29	22	15,783
鹿草鄉	海線	54.32	15	13,350
水上鄉	山線	69.12	26	46,599
中埔鄉	山線	129.50	22	41,313
竹崎鄉	山線	162.23	24	32,004
梅山鄉	山線	119.76	18	17,124
番路鄉	山線	117.53	11	10,522
大埔鄉	山線	173.25	5	4,144

鄉(鎮、市)	分區	面積/km ²	村里數	人口數
阿里山鄉	原住民鄉	427.85	12	5,151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計處(115年5月)

依據表 1 統計資料顯示，轄內行政轄區人口數以民雄鄉 69,546 人為最多，占全縣人口 14.77%，其次為水上鄉 46,599 人占 9.90%以及中埔鄉 41,313 人，占 8.77%，而大埔鄉 4,144 人為最少，占全縣人口之 0.88%。各行政區地理位置如下圖 1 所示。



圖 1、嘉義縣行政區域圖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二) 氣候

本縣所處緯度較低，北迴歸線通過水上鄉下寮村及玉山附近，此線以北為亞熱帶，以南為熱帶，常年溫暖且冬季少雨，根據 TCCIP 縣市氣候變遷概述 2024_嘉義縣，其氣候現況 1991-2020 年之資料，月平均氣候值之統計圖表(圖 2)，全年氣溫以七月平均最高 29.6 度，一月平均最低 11.4 度，年平均溫度攝氏 21 度，平均年雨量為 1,952 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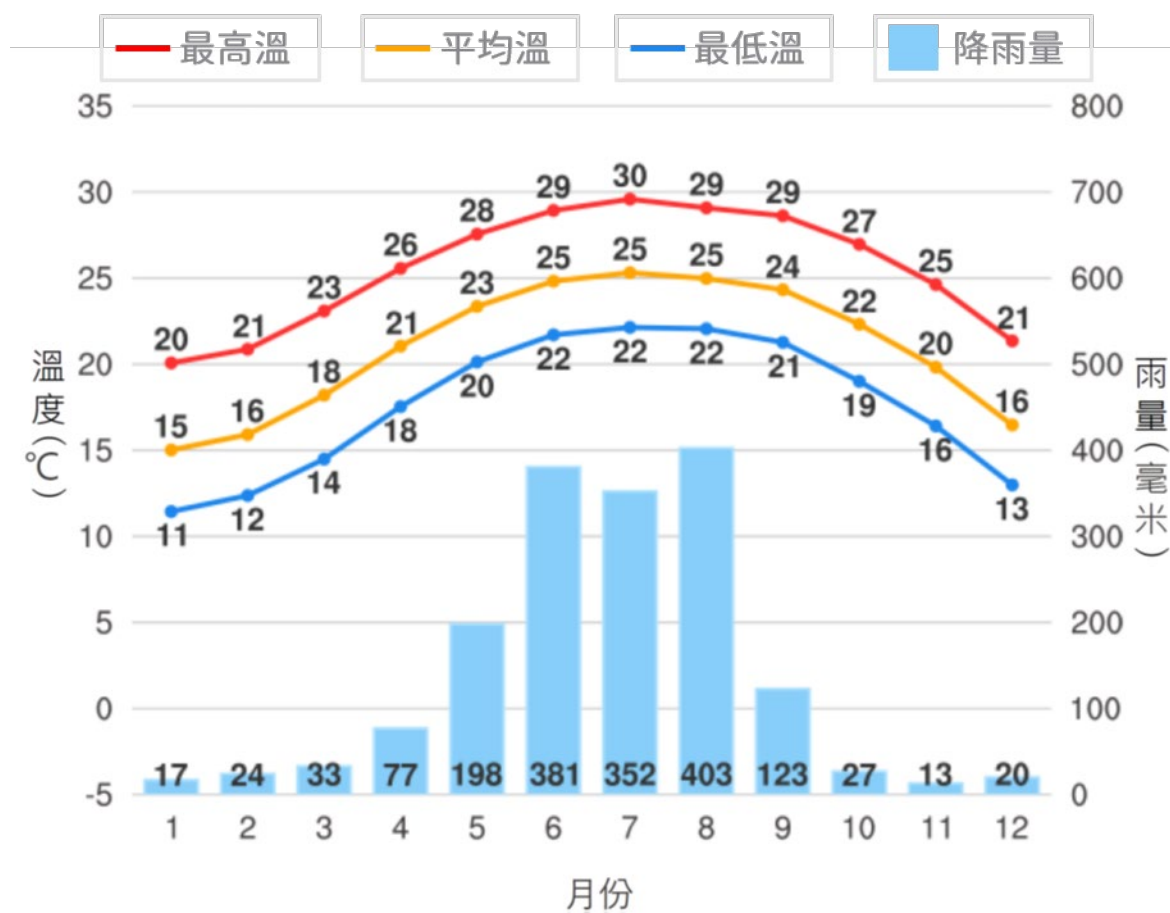


圖 2、嘉義縣月平均氣候值之統計圖表 (TCCIP 繪製)

(三) 水文與地形

本縣地形自東而西，依序為山地區（面積 68,452 公頃，佔全縣面積 35.99%）、丘陵區（面積 42,679 公頃，佔全縣面積 22.45%）、平原區（面積 79,036 公頃，佔全縣面積 41.56%），東側山區在地形分區上為西部斜面，屬於中央山系之玉山彙，擁有馳名國際的觀光勝地「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丘陵地區介於山區與嘉南海岸平原之間，高度以 100 公尺至 1000 公尺為主。平原是本縣主要之地形，廣大的平原農產豐饒，為臺灣本島重要的穀倉之一。西部沿海則蘊藏著豐富的海洋資源。貫穿本縣的河川溪流甚多，而且都已開發利用，縣內有三條主要河川，自北至南依序為北港溪、朴子溪及八掌溪（河川基本資料如表 2 所示），三條河川皆源自東側高山，向西流經東石鄉及布袋鎮兩個鄉鎮後注入臺灣海峽，受地形地勢之限制，使得河川之流向皆呈現坡陡流短的現象，因此豐枯水期之流量比例高達 9：1，使洪旱災發生頻率極為頻繁。

表 2、嘉義縣主要河川基本資料

河川名稱	八掌溪	朴子溪	北港溪
發源地	阿里山奮起湖	阿里山山脈芋菜坑	林內鄉七星嶺
流域面積	474.74 Km ²	427 Km ²	646 Km ²
幹流長度	80.86 Km	76 Km	82 Km
平均坡降	1 : 42	1 : 53	1 : 159
流經本縣行政區域	番路鄉、水上鄉、鹿草鄉、中埔鄉、義竹鄉、布袋鎮	竹崎鄉、民雄鄉、太保市新港鄉、六腳鄉、布袋鎮水上鄉、鹿草鄉、番路鄉朴子市、東石鄉	梅山鄉、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

資料來源：水利署第五河川局（1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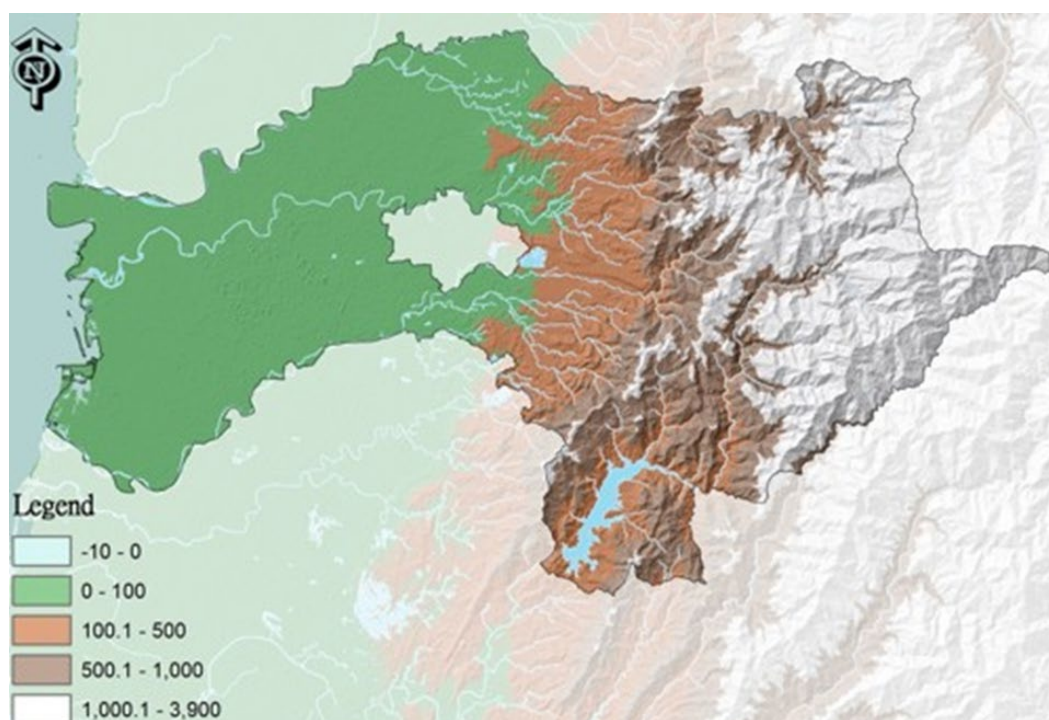


圖 3、嘉義縣地形與主要河川分布示意圖（災防科技中心繪製）

(四)人口統計

本縣為全國人口負成長情形最為顯著之縣市之一，高齡化與少子化問題尤為嚴峻。依據本縣主計處統計資訊服務網顯示（表 3），近年人口呈現持續下降趨勢，106 年至 115 年 1 月間總人口數逐年減少，顯

示人口外流與自然減少現象持續發生，整體人口規模明顯萎縮，人口密度亦隨之下降。與人口減少相對的是戶數持續增加，家庭人口數則逐年下降，由每戶約 2.8 人降至約 2.4 人，顯示家庭結構朝向小型化與高齡化發展。老化指數由 106 年 188% 大幅攀升至 115 年 1 月 294%，老年人口比例快速上升，幼年人口比重持續降低，人口結構失衡情形日益加劇。

表 3、嘉義縣歷年人口統計表

年度	人口數	戶數	人口密度 (人/Km ²)	老化指數 (%)	家庭人口數 (人/戶)
106	511,182	182,890	269	188	2.80
107	507,068	183,224	266	202	2.77
108	503,113	183,651	264	213	2.74
109	499,481	184,641	262	226	2.71
110	493,316	185,112	259	241	2.66
111	488,158	185,398	256	252	2.63
112	484,560	186,431	255	263	2.60
113	478,786	189,096	252	276	2.53
114	473,181	195,346	249	292	2.42
115/01	472,733	195,366	248	294	2.42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計處統計資訊服務網

(五) 產業發展

在第一級產業方面，本縣為臺灣重要農業縣市之一，根據 113 年農業部農耕土地面積統計，本縣農耕土地面積達 73107.9 公頃，農作物部分，稻米為全台第三大產地，蔬果雜糧類有馬鈴薯、番茄、蓮藕、秋葵、木耳、葡萄柚、薏苡等為最大產地，水產有鱸魚與蚵為最大產地。

畜牧業為本縣重要產業之一，其種類和產業分布如下：豬隻主要分布於新港鄉及溪口鄉、乳牛主要分布於六腳鄉及民雄鄉、羊隻主要分布於中埔鄉及民雄鄉、鹿隻主要分布於中埔鄉、雞隻主要分布於朴子市、鴨隻主要分布於大林鎮及溪口鄉、鵝隻主要分布於大林鎮、火雞主要分

布於水上鄉及溪口鄉。除農業及畜牧業外，本縣臨近鄉鎮亦有小型漁業發展，但近來因漁業資源枯竭和油價高漲等因素，使漁民出海捕撈意願降低。

第二級產業方面，本縣工業發展以農產加工與傳統製造業為主，包括食品加工、冷凍加工、水產品加工、機械設備及金屬製品等，多屬中小企業型態。縣內設有產業/科學園區，提供在地就業機會，並逐步朝向智慧製造與綠能相關產業轉型。

第三級產業則以觀光休閒及服務業為發展重點。本縣擁有豐富自然景觀與文化資源，其中以阿里山國家風景區最具代表性，帶動旅宿、餐飲、交通及伴手禮產業發展。近年亦推動農村體驗、休閒農業與觀光工廠，結合農業生產與觀光服務，促進產業多元化發展。

(六)交通運輸

本縣的交通運輸系統涵蓋道路、海運與航空，形成多模式且相對完整的運輸網絡。在道路方面，縣內主要由國道、省道、縣道與鄉道共同構成。其中，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與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分別串聯北部與南部主要城市，透過交流道與縣內各鄉鎮連接，形成長距離運輸主幹線。縣內的省道與快速道路，如台 18 線阿里山公路、台 82 線橫向快速道路，則兼顧平地與山區的交通需求，連結高鐵嘉義站、台鐵嘉義站以及主要旅遊景點，並與其他省道、縣道形成縣內重要幹道網絡。地區性道路如省道 37 號則加強了城鄉間的連結，使生活圈與交通樞紐更加緊密。

大眾運輸方面，本縣的公路客運系統遍及各大城鄉，並與高鐵及台鐵站緊密接駁，確保民眾能便利地往返各地。縣府推動公共自行車系統 YouBike，在朴子、太保、民雄、水上及中埔等鄉鎮設置站點，提供借還自由、短程綠色運具的服務，至 2025 年底已建置約 130 個站點，逐步形成環縣的綠色交通網。

在航空運輸方面，嘉義航空站位於水上鄉，是嘉義地區的主要民用航空樞紐，主要提供國內航線服務，由立榮航空及 Uni Air 等公司運營，往返金門、澎湖等離島航點。航空站距離嘉義市區及鐵路、高鐵交通系統不遠，並有接駁交通或計程車服務，方便民眾轉乘。

本縣的海運部分主要以布袋商港為核心，港口位於布袋鎮，兼具漁

港與客輪服務功能，提供前往澎湖及其他離島的定期航線。港區可由台 61 線或西濱快速道路直達，並與高鐵、台鐵及公路客運銜接，形成海陸接駁便利的交通節點。除布袋港外，東石漁人碼頭等沿海漁港也兼具觀光功能，支援地方水上旅遊與社區活動。

整體而言，本縣的交通體系由道路網絡、大眾運輸、航空及海運多模式共同構成，不僅支撐縣內城鄉連結，也兼顧區域及跨區運輸需求。隨著旅遊活動增加與交通建設改善，縣府持續在道路安全、綠色運具推廣及運輸整合上推動政策，以提升交通便利性與環境永續。

二、溫室氣體排放特性

本縣 113 年行政轄區之溫室氣體排放經盤查，總排放量 5,803,922.545 公噸 CO₂e，範疇一排放占比為 68.99%，範疇二占比 31.01%。以能源部門排放量 5,490,629.2955 公噸 CO₂e 最高，佔 94.60%，其中工業能源佔 61.19%、運輸能源佔 18.58%、住商及農林漁牧能源佔 20.23%。

其它部門排放，於農業部門排放量 195,225.1889 公噸 CO₂e，佔 3.36%。廢棄物部門排放量 79,023.1186 公噸 CO₂e，佔 1.36%。工業製程部門排放量 39,044.9419 公噸 CO₂e，佔 0.68%。7 大溫室氣體排放量以 CO₂ 為主，占總排量之 95.08%，甲烷次之，占比 4.20%，氧化亞氮占比僅 0.72%。

土地使用及林業部門的碳貯存變化量為 516,440.8261 公噸 CO₂e，由於林業的溫室氣體計算代表碳貯存量，即為固碳能力，因此不與總排放量做加總。本縣歷年來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如表 4 所示。

表 4、嘉義縣歷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住商部門	76.800	79.000	82.300	109.500	83.838	86.230	77.728	116.852	119.969	114.159	114.181	111.050
工業部門	377.970	419.000	413.000	364.000	367.045	320.910	334.796	372.795	338.255	342.446	346.420	335.972
運輸部門	94.100	97.100	99.700	110.600	104.342	98.440	98.485	106.629	107.152	102.638	102.461	102.041
製造部門	3.100	4.360	2.100	2.170	2.283	2.280	1.756	1.440	1.846	2.900	3.750	3.904
農業部門	11.555	12.700	11.760	6.020	12.663	6.480	6.468	8.464	7.515	17.844	16.854	19.523
廢棄物部門	9.523	10.520	10.150	9.990	9.727	6.770	7.572	9.298	6.597	9.770	7.909	7.902
總排放量	573.048	622.680	619.010	602.280	579.896	521.110	526.806	614.038	581.334	589.757	591.575	580.392
林業部門	-51.890	-51.890	-51.890	-51.890	-51.890	-51.890	-51.890	-51.890	-51.890	-51.645	-51.502	-51.644
淨排放量	521.158	570.790	567.120	550.390	528.006	469.220	474.916	563.994	529.444	538.112	540.073	528.748

註： 1. 單位：萬公噸 CO₂e
 2. 林業部門碳貯存量不納入總排放量計算
 3. 依據環境部「縣市層級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指引 113 年版」，燃料類甲烷 GWP 值採石化甲烷 30 計算；農業與廢棄物之甲烷 GWP 值採甲烷 28 計算
 4. 111 年度住商部門用電量，依據台灣電力公司之縣市用電資訊網站公布資料並參採 112 年度計算方式修正。
 5. 112 年度廢棄物部門事業廢水碳排放量，修正增加事業廢水厭氧、厭氣處理排放量（公噸 CO₂e）。

本縣之溫室氣體排放源以工業、運輸及住商部門為主，轄內產業園區、工業區持續增長發展，使工業能源成為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運輸部門因聚落分散、公共運輸較不密集，居民多仰賴私人機車與汽車通勤，使道路運輸成為主要排放來源之一。觀光活動與夏季用電需求，亦帶動住商能源使用排放。

因此，本縣第三期減量執行方案的減碳策略規劃主要為加強能源、住商與運輸部門之減碳，包含工業能源轉型、設備效率提升、低碳交通運輸等，以回應未來農業、工業與科技等產業發展。

三、迄今推動情形

(一)成立嘉義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

本縣於 112 年 9 月 20 日頒布《嘉義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並成立本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由縣長擔任召集人，並設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委員總數規定為 20 人至 26 人，由召集人選派各相關機關首長出任，並遴聘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五位共同參與，每年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為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與策略研訂、協調整合分工事務及督導管考與成果審議等。本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下設減碳行動組、調適因應組及秘書組，負責研議與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調適政策與行政支援作業。

(二)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成果

1. 能源部門

(1) 陽光電裝置容量

執行嘉義縣地區綠能推動發展計畫，統計 114 年本縣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之案件為 5,478 件，統計 110-114 年累計備案容量達約 2.19GW。

(2) 發展性場域

110-114 年持續盤點 10 大可開發場域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潛能，包括地面型及屋頂型太陽光電，並於 113 年新增科學園區及智慧新市鎮，114 年起推動方向擴展為 12 大推動標的綠能設置。

(3) 再生能源宣導說明及媒合

- i. 透過再生能源資訊平台建置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調查民眾設置意願調查，並藉由辦理說明會推廣本縣再生能源策略，協助媒合系統商裝置，擴大本縣再生能源設置量。統計 110-114 年綠能屋頂全民參與計畫民眾意願調查媒合共 421 案，有設置意願 261 案，簽約裝置容量試算合計 4,307.58 瓩。
- ii. 辦理再生能源推廣說明會，針對本縣產業園區廠商、本縣社區民眾，統計 110-114 年共辦理 24 場次說明會。

(4) 辦理跨局處溝通協調會議

邀請產學界專家學者及府內相關單位，召開「嘉義縣綠能推動策略委員會」，訂定本縣綠能推動願景目標與策略；協調、整合各單位綠能推動相關事務及研訂政策推動辦法。統計 110-114 年，共辦理 4 場次綠能推動策略委員會暨現地參訪活動，12 場次綠能推動策略委員會議，並完成訂定太陽光電設置推動指引、嘉義縣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

2. 製造部門

(1) 辦理補助改善或汰換鍋爐

補助工廠將原使用污染性較高之液體燃料（重油），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統計 110-114 年，「110 年度嘉義縣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工作，共計有 4 家 13 座工業鍋爐於 110 年計畫期程內完成改善，協助工廠將原使用污染性較高之液體燃料（重油），改用低污染性氣體燃料（天然氣、液化石油氣）。

(2) 輔導製造業節能減碳自主管理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

每年針對轄內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2.5 萬噸 CO₂e 之產業，進行溫室氣體現場查核作業，並輔導其節能減碳自主管理。

3. 住商部門

(1) 提升建築能源效率，推廣綠建築及綠建築標章

辦理「114 年度建造執照之綠建築設計審核及抽查與綠建築宣導業務」委託專業服務案，建立綠建築及審核抽查計畫。

統計 110-114 年針對建造執照綠建築案件之抽查及審核 319 件均符合規定，共舉辦綠建築教育講習 5 場及法規教育訓練講習 8 場。

(2) 維護都市公園綠地、路容植栽、景觀改善工程：

統計 110-114 年維護共 24 處，總長度 25,008 公里。

(3) 創造城鄉新風貌計畫

統計 110-114 年獲中央核定 36 案工程補助計畫，總計改善區域基盤及綠地面積共計約 156,524 平方公尺。114 年度核定案件刻正辦理招標程序，預計 115 年內陸續完工。

(4) 節能減碳宣導、推廣與輔助

- i. 持續辦理教材簡報減量作業，統計 110-114 年共有 37 場無紙化教育訓練、3 場次無紙化會議。
- ii. 推廣環保集點綠色消費理念及綠色餐廳：
 - A. 環保集點 APP 設攤宣導：透過宣導設攤活動向民眾推廣環保集點 APP 並教學使用方式，以提升縣民綠色消費和節能減碳行為。統計 110-114 年共辦理 81 場次，成功加入環保集點人數約 2,829 人響應。
 - B. 輔導綠色餐廳：統計 110-114 年共輔導 72 家餐廳成為綠色餐廳。
- iii. 推動線上業務申請，統計 110-114 年推動線上業務申辦 5,392 件。
- iv. 輔導轄內廟宇執行紙錢減量、環保祭祀：
 - A. 宣導紙錢減量環保祭祀等事項，請廟方配合辦理。統計 110-114 年已輔導轄內 42 座寺廟執行紙錢減量、環保祭祀、採用環保鞭炮機，減少環境污染等事項。
 - B. 推廣寺廟響應減量，含節能燈具、一爐一香、以米（糧、功）代金、紙錢集中載運、設置環保金

爐、鞭炮減量及源頭減量等措施。統計 110-114 年總計減燒 323.14 公噸紙錢，減碳量 484.71 公噸 CO₂e。

(5) 推動全面節能減碳措施

- i. 統計 110-114 年汰換感應式 LED 燈具 1,002 具。
- ii. 統計 110-114 年 T8 燈具汰換 1,321 具。
- iii. 統計 110-114 年汰換變頻冷氣機 683 台。

(6) 綠色採購指定項目採購

統計 110-114 年各年綠色採購指定採購項目比率皆達 99%。

(7) 推動住商節電設備汰換計畫

配合中央推動住商節電設備汰換計畫。統計 110-114 年總節電量 177,828 度。

4. 運輸部門

(1) 新低碳運具轉運中心及持續推廣低碳運具

統計 110-114 年提供各項低碳運具租賃服務共計 17,184 次。

(2) 低碳運具推廣及自行車車道維護管理

統計 110-114 年以開口契約修剪雜草及樹枝，維護本縣轄管 65 公里自行車道。113 年起本縣管理 60 公里，大林三角社區管理 5 公里；114 年度辦理大林自行車道(總長約 7 公里)鋪面及節點遊憩設施整修工程。

(3) 推動汰換老舊公務車

統計 110-114 年各機關車輛汰換成果，共汰換或採購車輛 524 輛，其中包括 6 期汽油車 65 輛、7 期汽油機車 427 輛、油電混合車 8 輛、電動機車 9 輛及柴油尿素車 2 輛；另汰換公務車 10 輛及復康巴士 3 輛。同時報廢老舊復康巴士 4 輛及醫療用大客車 2 輛。

(4) 推動汰換老舊機車

統計 110-114 年淘汰 1-5 期老舊機車 53,497 輛。

(5) 推動汰換老舊汽/柴油車

統計 110-114 年報廢老舊汽油車 48,287 輛、高污染柴油車

4,254 輛。

(6)推動公車電動化

統計 110-114 年購置 10 輛環保 6 期無障礙柴油大巴、18 輛環保 6 期無障礙柴油中巴、10 輛電動大客車。

5. 農業部門

(1)推廣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

統計 110-114 年有機驗證面積為 3,184.2543 公頃，友善環境耕作登錄面積為 2,868.1743 公頃，總計 6,052.4286 公頃。

(2)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統計 110-114 年綠色環境給付面積總計達 100,092 公頃。

(3)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114 年獎勵造林新植面積 1.94 公頃。統計 110-114 年獎勵造林面積約 158.702 公頃。

(4)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

統計 110-114 年推動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共計 110 場。

(5)沼氣發電運轉（運轉與設置）

統計 110-114 年完成設置沼氣發電共 12 場，目前 5 場發電運轉中，裝置容量達 259 kW，合計最大發電量 186.5 萬度/年。

(6)獎勵休漁計畫

統計 110-114 年計獎勵 5,639 艘申請。

(7)漁船（筏）收購政策

統計 110-114 年辦理收購漁筏計 10 艘。

6. 環境部門

(1)提高污水下水道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

統計 110-114 年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增 1,930 戶。

(2)推動資源循環回收

統計 110-114 年資源回收量共 607,227.28 公噸。

藉由本縣各局處對溫室氣體第二期減量執行方案的落實，統計 110-114 年減量累計成果，已減量 121.288 萬公噸 CO₂e，固碳量 2.507 萬公噸 CO₂e。